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盛虹科技与盛虹新材料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及收益互换合约持有GDR份额或其收益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有关法律事项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

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要求公司提供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增持主体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盛虹新材料，盛虹新材料持有盛虹科技 69.77%的股权，为盛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4810452Y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地址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注册资本	299274.11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期限	2002-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虹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虹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795314401
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注册地址	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 5 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08-01 至 2041-07-31
经营范围	<p>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虹新材料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增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盛虹科技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2,768,225,5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55%；盛虹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盛虹科技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合计1,447,321,6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盛虹科技、盛虹新材料及盛虹科技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量4,215,547,1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7.85%。

###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根据增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告知及承诺函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以及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中，盛虹科技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5,540,000份GDR（代表55,400,000股公司A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2,770,000份GDR（代表27,700,000股公司A股股票）的收益权，若折合为A股计算，该等GDR合计占公司本次GDR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26%（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本次增持中，盛虹新材料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19,390,000份GDR（代表193,900,00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本次GDR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93%（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 2、增持价格及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价格为GDR发行价格每份18.05美元，折合每A股基础证券人民币12.57元（按定价日当日，即2022年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的权益变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

## 4、增持GDR的不转让承诺

增持主体已就本次增持GDR出具承诺，遵守《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以及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本次增持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不考虑2022年12月20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以持有A股及GDR对应基础A股数量合计计算）	持股比例
盛虹科技	2,768,225,540	44.55%	2,851,325,540	43.13%
盛虹新材料	0	0%	193,900,000	2.93%
盛虹科技其他一致行动人	1,447,321,654	23.29%	1,447,321,654	21.89%
合计持有股份	<b>4,215,547,194</b>	<b>67.85%</b>	<b>4,492,547,194</b>	<b>67.95%</b>

### 三、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增持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持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量 4,215,547,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5%。

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持主体及公司出于谨慎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考虑，将本次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及收益互换合约持有 GDR 份额或其收益权的行为作为增持权益行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关于本次增持，增持主体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通知公司进行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前述公告就本次增持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主体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苏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董昀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